

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周杨-肖韩）（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周杨-肖韩）（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683000202402000088

项目名称：莱州市沙河镇潍烟高铁（一期）外部环境治理工程（周杨-肖韩）（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

预算金额：362.57万元

最高限价：362.57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至磋商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无需报名，登录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后即可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方式：（1）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分别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p-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用户信息，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统一使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3）完成注册并办理CA的潜在供应商凭数字证书（CA）均可登录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找到本项目点击“文件下载”，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

（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州分中心开标厅

注：（1）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交资料，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环节。

(2)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 开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电话畅通，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多轮报价、在线澄清答疑等操作，供应商未及时在线给出响应回复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6.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 执行《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烟财采【2022】16号）8.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2.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烟财采【2020】28号）13.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14.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

七、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莱州市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莱州市沙河镇

联系人：周所长

联系方式：0535-2736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烟台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莱州市莱州北路288号曼哈顿公馆11层

项目联系人：王长鑫 张瀚方

联系方式：0535-2171775

3.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技术电话：0531-82669782、0531-82669864

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技术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发布人：烟台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4月26日